

##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66次會議報告

上述會議已於2006年4月11日舉行，所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 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從速興建筲箕灣鯉景道社區會堂綜合大樓事宜

為求善用資源，目前民政事務總署會優先為一些尚未設有社區會堂的地區提供有關設施，冀能盡早紓緩該些地區對社區會堂設施的迫切需求。就東區而言，愛秩序灣社區會堂和鰂魚涌社區會堂已分別於去年6月和8月啟用。兩個會堂均設有多用途禮堂和會議室，供區內團體和居民使用。在有限的資源下，署方目前未能考慮優先興建筲箕灣鯉景道社區會堂綜合大樓。不過，署方會繼續留意區內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及人口變化，並會不時檢討在筲箕灣區增設有關設施的需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表示，新圖書館乃計劃設於筲箕灣鯉景道社區會堂綜合大樓內，而大樓原有民政事務總署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計劃共同使用。由於各部門其後因資源問題或其他考慮而擱置計劃，大樓未能列作優先發展項目。康文署明白議員對增設新圖書館的關注。若有其他部門需要使用大樓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繼續研究增設新圖書館的可行方案。

議員重申，由於筲箕灣區人口增加，確有需要在區內增設社區會堂，而增設圖書館的需要更尤為殷切。東區民政事務處和康文署會分別向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文署有關組別反映議員的意見。

### II. 東區區內擺放回收物件鐵籠事宜

東區區議會主席已就此事去信政務司司長，並獲初步回覆有關問題已轉介有關部門跟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繼續提供人手和車輛，協助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搬移回收籠，並在發現有回收籠時通知該處。就冒稱非牟利機構擺放回收籠的有關個案，警方正等待律政司的指示。

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東區民政事務處表示，會就東區區議會主席的信件，一直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保持聯絡，並會在收到回覆後迅速通知議員。地政處指出，回收籠的流動性很大，很多時在張貼通知前已被搬走。一般來說，由張貼通知到進行清理共需時三日。若依照議員的建議進行特別掃盪行動，或需改為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張貼四小時通知的條文，方能達到效果。關於清走的回收籠的處理問題，根據現時安排，地政處承辦商須將這些回收籠拆毀才棄掉。

食環署表示，有關部門曾就回收籠問題舉行會議，並已清楚界定各部門的職權。地政總署是主要的負責部門，而食環署則提供協助。食環署同意在假日協助清理回收籠，和參與高姿態的跨部門掃盪行動。根據有關條例，食環署要確定有關物件阻礙街道，並在張貼通知四小時後，方能清走這些物件。若要推行特別掃盪行動，食環署希望地政處會繼續負責張貼通知。在一般情況下，食環署在收到投訴後可將街上明顯是棄置的物件清走，但對於回收籠或其他並非明顯是棄置的物件，該署必須在確定有關物件阻礙清掃街道的情況下才能清理。在每月約四次的聯合行動中，該署員工都會與承辦商均會將清走的回收籠送到垃圾傾卸場，並待全部回收籠放下後才離去。

警方表示，自去年11月，警方已在柴灣和北角警區分別記錄了61個和26個回

收籠。警方、食環署和地政處亦正在研究在現行法例下打擊回收籠的最佳方法。至於清走的回收籠再售問題，警方或不能將此類個案當盜竊案處理，這是由於舉證盜竊前必須先確定物主。

### III. 海裕街的規劃

申請人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其位於海裕街的擬議發展，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一事，仍未有確實的聆訊日期。

### IV. 柴灣貨物裝卸區事宜

設置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工程已在3月底，於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委員會已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工程，而該署亦會在工程展開後，每半年向該委員會報告工程和泥頭車安裝機動蓋掩的進度。

### V.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與會者備悉康文署和東區民政事務處在區內進行的綠化工作。

### VI. 柴灣室內運動場和漁灣街市地下空地的管理事宜

食環署繼續聯同警方打擊有關地點非法聚賭活動，並在行動中清理上址聚賭人士棄置的雜物。該署亦正研究，將街市貨物上落區及附近屬於該署的空置地方加建圍欄，以防止非法佔用。警方自2月起已在上址進行了五次反非法賭博行動，並拘捕了12名人士。有關行動會繼續進行。社署資助的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柴灣長者地區中心，會繼續派社工到柴灣室內運動場地下空地附近，與長者交談，並派發單張及活動資料。

議員希望食環署和康文署研究如何善用上述空置地方(例如作儲存物品之用)，以防止該地被其他人士非法佔用。他指出該處有非法泊車阻礙街市上落貨物，因此他建議將該處劃為雙黃線禁區。房屋署和運輸署同意研究雙黃線的建議。

### VI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就議員有關在完成清拆行動後有竹棚仍遲遲未拆除的提問，屋宇署表示，有關竹棚並非僭建物，但該署會視乎情況採取行動。

### VIII. 北角區內興建足球場事宜

規劃署已盡力尋找可作休憩用途(包括足球場)的土地，並研究議員的建議和與康文署商討。經研究後，規劃署認為在一些重建計劃的地盤提供公眾休憩用地的方案較可行。丹拿道警察宿舍土地若要用作興建住宅樓宇，將要申請更改規劃用途，屆時部門可考慮在該處加入其他設施。至於前北角邨，由於房屋署(下稱房署)仍未將土地交出，暫時未能確定重建發展的時間表。康文署表示明白區內對足球場的需要，但該署在區內的地方都因為面積不夠大、使用者多或有樹木等問題，不能用作興建足球場之用。

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規劃署表示，在前北角邨土地興建臨時休憩處或足球場毋

須規劃申請。至於在北角東提供社區會堂，該署可聯絡相關部門，研究在規劃中加入有關設施。康文署指出，在前北角邨土地興建臨時休憩處或足球場所需費用不少。因此，須先知道房署可借出地方多久，以及借用條件。房署表示，若有部門打算借用前北角邨土地，該署可商討有關細節。東區民政事務處會向房署了解借用年期和條件。

#### IX.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第13次會議報告、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報告等13個會議報告。

#### X.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2006-07年度計劃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30/06號)

社署介紹文件時表示，該署在 2006-07 年度採用“凝聚伙伴力量 共享和諧社區”為主題，務求達致下列目標：

- (a) 透過專業社工的服務，跨部門及跨專業的合作，加強家庭功能及有效處理家庭暴力；
- (b) 加強與地區各界人士包括區議員、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醫療界、商業機構、學校、宗教團體及民間團體等緊密合作、推動社會團結、締造和諧社區；
- (c) 有效運用社區資源，為地區上有需要人士提供優質的福利服務；
- (d) 培育服務使用者自力更生及參與社區義務工作的精神；以及
- (e) 加強人事管理及培訓以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

該署諮詢東區區議會及各界人士後，制訂了2006-07年度的工作策略。與會者備悉了載於文件的工作策略。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6年4月